

## 美國大學申請制度簡介

### 一、共通之大學入學條件

美國並無統一之大學入學考試，而係採各別申請制，由各大學制定新生入學之最低資格公布之。學生向各大學提出申請，也由學校自行審核決定，各校對入學資格也有各自之規定，但也有共同之處。其共通的要求如下：

1. 高中畢業及在校成績單：各校會要求學生必須修習課程。擬申請獎學金者也被要求成績標準，茲舉兩校說明：

(1) 馬里蘭大學規定須上過四年英語、三年數學(包括代數、幾何、邏輯、應用數學等，但建議四年)、三年歷史或社會科學、三年科學(至少有兩個不同領域)、兩年實驗室經驗、兩年外語。

(2) 加州州立大學系統規定 A-G courses，即 A. 兩年歷史或社會科學、B. 四年英語、C. 三年數學(但建議四年)、D. 二年實驗室科學、E. 二年外語(但建議三年)、F. 一年視覺及表演藝術以及 G. 一年的大學預選(College – preparatory elective)。

2. 班上排名證明(或成績分布情形)。

3. SAT 或 ACT 成績證明(此二測驗性質詳見下述)：二者擇一即可，各校對此二測驗之要求不太相同。

4. AP 成績(詳見下述)。

5. 有些規定要有論文(如一至兩篇自選或學校規定主題範圍內自選之 250-500 字之論文)、回答問題、學校推薦信、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表現、特殊表現證明等，申請州立學校者要繳本州居民證明。

### 二、標準化測驗

美國各大學除要求申請者之高中學業成績外，也多要求三項標準化測驗成

績：SAT、ACT 及 AP。此三項測驗由美國各大學組成的大學理事會 (College Board) 開發。

1. SAT (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)：分為兩部份，其一為基礎部份，包括數學和英語，被稱為 SAT Reasoning Test( 或 SAT I)，滿分 2400 分；其二是單科學科測驗，有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外語(包括華語、日語、德語、法語、西班牙語)等，被稱為 SAT 學科測驗(或 SAT II)，滿分 800 分，成績效期 2 年。SAT 測驗每年有七次測驗，在一月、三月、五月、六月、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，但三月並無學科測驗。
2. ACT (American College Test)：包括英語、數學、閱讀、科學四部份，其中閱讀包括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人類科學。科學部分包括生物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。考試日期：一年六次，在 2、4、6、9、10、12 月舉行。
3. AP (Advanced Placement, 即大學課程學分課程)：程度較深，此成績可證明在該科已有更深基礎，並可抵大學學分。分數 1-5 分，最高 5 分。考試科目目前已有 37 科。考試時間 2009 年是在 5 月 4-8 日及 5 月 11-15 日兩週。

### 三、大學之甄選考量因素

大學均各別招生，各校有各自標準，一般都是網上報名，大學採書面審查，也有極少數大學之特殊學院對初選過關者再額外要求面試。其共通之考量因素可歸類為：

1. 一般考量因素：高中成績及班上排名、SAT 或 ACT 及 AP 成績。
2. 特別考量因素：如特殊才能、特殊表現、性別、族群。州立大學對本州居民有優先之特別考量。

#### 四、申請時間

美國各大學招生辦理時間均公佈在網站上。依放榜時間初分為兩大類：

1. 正規程序(Regular admission)：秋季班入學者最遲 12 月申請，4 月放榜，可同時繳交各校要求之申請費及申請資料，申請多所大學，俟全部放榜後，再選擇欲就讀之大學。
2. 提早決定(Early decision)：如已選定心目中理想之大學者，擬秋季班入學者可於 10- 11 月即申請該大學，結果於 12 月或 1 月即揭曉，若被接受，即有義務要唸此大學。此類方式錄取機會較高，造成機會不公，故有大學已取消。

駐美國文化組

資料時間：2009 年 5 月 20 日

撰稿人：陳軾珍

資料來源：美國大學理事會網站([www.collegeboard.com](http://www.collegeboard.com))及美各大學網站

